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5年10月1日，東莞瑞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雲浮光明學校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莞瑞興同意向雲浮高中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初步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光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實益擁有約98.8%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的聯繫人劉先生實益擁有約1.2%權益的公司。雲浮光明學校為雲浮光正經營的一所學校，而雲浮光正為廣東光正實益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因此，廣東光正、雲浮光正及雲浮光明學校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南華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此方面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緒言

於2025年10月1日，東莞瑞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雲浮光明學校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莞瑞興同意向雲浮高中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初步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10月1日
- 訂約方：(1) 東莞瑞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
(2) 雲浮光明學校。
- 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服務範圍：東莞瑞興將向雲浮光明學校提供綜合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教育策略規劃、組織架構、日常營運、教學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提供管理諮詢；

2.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導，包括領導力發展、團隊建設、溝通技巧及信息系統培訓；
3. 就流程優化及管理信息系統實施等特定管理項目提供項目支持；及
4. 定期現場服務，以及通過電話、電郵或即時通訊軟件提供遠程支援。

服務費用及
付款期限

：作為東莞瑞興所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代價，雲浮光明學校同意每半年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1. 六個月期間(或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五個月期間)的服務費用將按相關期間雲浮高中收入的20%計算；
2. 於各財政年度三月及九月將審閱緊接六個月期間(或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五個月期間)前雲浮高中的收入，並據此釐定相同期間的服務費用金額。各相關期間的服務費用應在釐定後60天內支付；
3. 為確保雲浮高中財務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就雲浮高中管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旨在反映東莞瑞興與雲浮高中共同成長。該費用僅在雲浮高中展現健全且可持續的財務狀況時方予收取，特別是當該期間收入足以涵蓋所有教育活動及基礎設施投資，並有盈餘時；及
4. 各財政年度的應付總金額將受下文所述相關年度上限規限。

定價基準：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應付費用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1. 雲浮高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及
2. 雲浮高中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營及財務表現。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就雲浮光明學校根據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i)雲浮高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雲浮高中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i)預留緩衝約5%，以應付雲浮高中的任何收入增長。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外包及教育諮詢服務。

雲浮高中為雲浮光明學校的高中部。雲浮光明學校為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一所學校，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並由雲浮光正營運。雲浮光正為一間由廣東光正實益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擁有25%權益的子公司。廣東光正為一間由李女士實益擁有約98.8%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1.2%權益的公司。透過受影響實體，廣東光正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優質的小學及中學教育。廣東光正亦從事開發及投資活動、國內貿易以及教育領域的投資。

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過往透過受影響實體在中國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受影響實體的任何股權。透過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受影響實體與受影響實體股東訂立的一系列過往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於2021年9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本集團有效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並能夠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於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過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任何受影響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技術上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過往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中國義務教育**」)。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實施條例發佈後，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自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已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實體，這意味著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自當時起(i)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享有對校長、財務總監或學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變更的權利；及(ii)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取得任何經濟利益。

有關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受影響實體的資產淨值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

雲浮光明學校是一所提供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雲浮光明學校的小學及初中部屬於中國義務教育範疇，而高中部(即雲浮高中)則不屬於中國義務教育範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雲浮光明學校(包括雲浮高中)的不同教育分部適用同一份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但鑒於高中教育並非義務教育，適用於雲浮高中所提供的高中教育的監管規則及法規與中國義務教育的相關規定有所不同。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洪范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雲浮光明學校(包括雲浮高中)的不同教育分部適用同一份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但基於雲浮高中僅作為雲浮光明學校的高中部運作且不提供中國義務教育，就雲浮高中(即雲浮光明學校高中部)而言，(i)由於該校資產完全來自民間捐贈，故享有管有、使用、受益及處置其自身財產的完全權利，而不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則及法規所規限；(ii)只要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及合理的條件且符合師生利益，便可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及(iii)在學費、財務監管、內部管治、招生方式、教學內容等方面，所受的教育監管與提供中國義務教育的學校存在實質性差異，因此有權選擇雲浮高中的管理方式；因此，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違反實施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免疑問，本公司不會因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而控制或持有廣東光正、雲浮光正或雲浮光明學校(包括雲浮高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不會將廣東光正、雲浮光正及雲浮光明學校(包括雲浮高中)中任何一方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過往，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即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透過受影響實體控制及營運雲浮光明學校(包括雲浮高中)。董事認為，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將對本集團與雲浮高中雙方均有利。本集團對雲浮高中的營運、文化及挑戰有深刻了解，亦在經營中國民辦學校方面擁有提供優質教育及學術成果的良好往績記錄。透過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本集團能夠維持在中國教育行業的業務佈局，同時自雲浮光明學校應付的管理費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此舉將支持雙方成長與發展，並提升雲浮高中學生的教育質素。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也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對相關交易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南華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在此方面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按盡力基準通過公開可得來源進行獨立研究，以釐定中國境內是否存在設定或釐定與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可資比較的高中管理服務年度服務費用的一般行業慣例。然而，並無發現可供參考或比較的公開資料。

作為替代的盡職調查措施，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雲浮光明學校的過往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雲浮光明學校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經營及財務表現。經考慮該等經營及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屬穩定且可負擔。在建議安排下，雲浮光明學校就此應付年度服務費用基於雲浮高中收入的20%釐定。預期應收雲浮光明學校的年度服務費用足以覆蓋東莞瑞星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來源。同時，應收雲浮光明學校的服務費用應於雲浮高中展現健全且可持續的財務狀況時收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取並審閱雲浮高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基於其參考雲浮高中於2023年收入的審閱及分析，假設收入率為20%，估計2023年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此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本集團採用緩衝約5%令其擁有更大靈活性，以保守方式支付服務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緩衝屬公正、審慎、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就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而言，(i)獨立財務顧問已將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其他服務所授予的信貸期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與向雲浮高中提供的信貸期類似；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分別約為55%及96%。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向雲浮高中授予的信貸期並不優於就其他服務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的信貸期。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對雙方互惠互利。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光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實益擁有約98.8%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的聯繫人劉先生實益擁有約1.2%權益的公司。雲浮光正由廣東光正直接擁有7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直接擁有25%權益，並經營雲浮光明學校。因此，廣東光正、雲浮光正及雲浮光明學校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雲浮光明學校之間將於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訂立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東光正由李女士擁有約98.8%權益及劉先生擁有約1.2%權益，而李久常先生擔任廣東光正的法定代表，故李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已就董事批准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批准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影響實體」	指	廣東光正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括雲浮光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瑞興」	指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實益擁有約98.8%權益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約1.2%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壽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的父親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浮光明學校」	指	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由雲浮光正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經營的一所學校
「雲浮光正」	指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擁有25%權益及廣東光正(作為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擁有75%權益
「雲浮高中」	指	雲浮光明學校的高中部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	指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管理服務，載於本公告「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服務範圍」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指 東莞瑞興與雲浮光明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東莞瑞興向雲浮高中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初步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2025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